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大数据审计 的整改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深圳市审计局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对深圳市 2021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、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针对报告提出我院关于“部分单位编制预算缺乏科学统筹，导致年底剩余指标较多”问题，我院党组高度重视，迅速召集有关部门分析问题存在原因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及时整改。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司法调研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促进高质量司法，服务社会经济大局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。为充分发挥司法调研服务审判执行、服务科学决策、服务法院科学发展、推进司法改革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完成国家、省、市及本院课题调研任务，我院在部门预算中设置“课题调研经费”项目，用于保障课题调研中发生的差旅费、资料费、劳务费等相关费用。

2019 年我院预算安排“课题调研经费”项目 70 万元，考虑到疫情不断反复及项目执行等原因，而后逐年下调该项目预算，2020 年该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，2021 年该项目预

算金额 32 万元。

今年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，我院也综合考虑疫情及项目执行率等原因，调减“课题调研经费”项目预算至25万元，并要求资金使用部门科学统筹，使用项目资金。

该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2022年9月23日